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49836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92334B 號令修正第 7 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匡正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職校院)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發展教學卓越技職校院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公私立技職校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 師資方面：

- (1) 已設立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並建立輔導措施。
- (2) 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包括教師獎勵措施及淘汰機制，並自九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包括試評)。
- (3) 已訂定教學評量規定，並建立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
- (4) 已建立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並開始辦理。
- (5) 已推動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2. 學生方面：

- (1) 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大一新生輔導、設置教學助理，師生互動時間等，並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
- (2) 已配合校、院及系之教育目標訂有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要求，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 (3) 已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包括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開設提升學生創意、創新及專題製作課程；建立產學創新研發反饋至教學與課程發展之機制。
- (4) 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3. 課程規劃：

- (1) 已要求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上網率並達到百分之百。
- (2) 已於系所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並落實課程委員會運作，或已建立其他獲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回饋意見之機制。
- (3) 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並提出檢討或改善報告。
- (4) 已訂定合宜之學生選課機制，並已訂定開設跨領域學程之規定。

(5) 已建立強化學習內容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包括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或其他作法。

4.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定期舉行全校教學單位評鑑，並追蹤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 已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於本部規定期程內完成校內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規劃期程：

申請計畫以三年五個月(九十八年八月起、九十九年、一百年、一百零一年)為規劃期程，第一次提出申請並以一年五個月為規劃期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並依序逐次遞減規劃期程。

五、計畫內容：

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應為全校性之教學特色發展計畫，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不予受理。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現況。
- (三) 符合申請資格所列各項條件之具體說明。
- (四) 學校資源現況，包括行政與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
- (五) 學校中長程發展重點、特色及與本計畫之關連。
- (六) 各項教學特色發展措施，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實施步驟、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等。
- (七)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明列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及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
- (八)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並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九) 曾獲本補助之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 (十) 附件，包括學校所定相關規定、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六、審核基準：

- (一) 共同性審核指標：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1)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如發展教學診斷與輔導之工具與機制、建立微型教學實驗室、鼓勵分享成功教案及提升教學設備等。
- (2)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及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之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與開發強化學生學習效果之新教材，並於教師升等、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制度中提供具體有效之激勵誘因。推動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 (3) 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鼓勵教師輔導學生之職涯發展，或推動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措施，例如輔導學生參與業界見習實習等。
- (4) 鼓勵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如社區、國民中小學、福利機構、公益團體及文化單位等）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1) 建立具特色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等）。
- (2) 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推動其他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有效作法。如設置宿舍學習空間，輔導學習角落，鼓勵學生藉由社團、讀書會等方式進行主動學習等措施。
- (3) 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考核或淘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建立有效協助學生提升中文及外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措施及機制。
- (4)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及畢業生回饋意見等，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 (5) 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或其他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 (6)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弱勢、協助社區發展、參與志工服務、或從事其他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活動。

3.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

- (1) 健全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建立機制，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學生之建議與回饋意見，並據以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檢討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及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並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 (2) 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連表，並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以協助生選課及學習規劃。
- (3) 整合跨系、院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以二十至三十學分為原則）。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有相當比例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程證書。針對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能進行定期效益評估，並有明確退場機制。
- (4) 強化共同與通識課程之具體措施。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學習或培養公民能力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二) 學校特色審核指標：

1. 學校應客觀評估其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研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並應說明學校之推動單位、具體作法、實施步驟、預期成果及產生效益、關鍵績效指標、自我改進機制等。
2. 特色規劃內容得包含共同性審核指標之內容，並應以整合方式呈現。學校亦得在共同性審核指標計畫內容外，另外訂定得凸顯學校特色以及具創新性之主題項目。
3. 學校得就下列重點進行說明：
 -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 (3)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 (4) 其他凸顯學校特色與具創新性之措施及規劃內容。

七、審核程序：

- (一) 初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初審通過校數至多以複審預計通過校數之二倍校數為原則。
-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校實地訪視後，再召開複審會議決定通過名單，複審通過校數以技職校院總

校數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另為簡化作業程序，本部得採1次核定2年計畫方式，並得視學校第一年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第二年經費。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 (一)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用於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 (二) 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校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考核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 (三)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九、經費使用原則：

本補助以提升及改善技職校院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為求經費有效運用，各校規劃及辦理成果均列入整體績效考評，作為續辦及次一期經費核撥數額之參據。本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下：

- (一) 本計畫各年度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 (二) 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三) 本補助供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
- (四) 學校得以全校整體性考量，彈性運用經費，含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做之硬體補強整修等，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指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等），本經費使用如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應完成校內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
- (五) 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之經費，國立學校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

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標準訂定；私立學校得依上開行政院標準，或由學校自訂標準，如由學校自訂標準者，得核給項目包含交通費（包括國內外）住宿費、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保險費及其他（例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惟學校自訂標準超出上開行政院標準部分，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六) 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惟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含勞、健保費，並得於業務費編列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 (七) 學校配合款應優先編列於本計畫中必要之出國計畫，以支應出國人員（包括教職員生）所需國外差旅費，不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用之。學校推動國際化計畫之經費，應以用於提升國內學生之國際化為限，計畫中有編列招收外國學生經費者，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八)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得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 (九)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十) 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授權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十、其他：

- (一) 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要點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 (二) 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表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